海南省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1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青皮林保护区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环境监测，保护区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保护区的科学研究等。

二、机构设置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省编办没有批复本单位内部设置机构。编制人数10名。截止2021年底，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有人数为14人，其中，在职事业单位人数7人，其他人员人数7人，遗属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07.2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69.94万元、上升76.44%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支出总计906.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94.9万元，增长65.6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64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43万元，主要原因是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结余0.2320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结余0.412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0.373605万元，资金主要是基本支出（住房保障）结转0.0710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0.302565万元。分别是1森林资源培育结余1.537351万元，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结余3.182288万元， 3其他林业和草原结余14.974997万元，4其他农林水结余0.60792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9.96635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资金按照资金计划支出。结余分配0万元，和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121.875305万元，主要是1、森林资源管理结转结余8.57567万元， 2、森林资源培育结转结余1.537351万元，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结转结余2.827986万元，4、动植物保护结转结余0.2320万元，5、其他林业和草原结转结余6.3942万元，6、自然保护区管理结转结余101.700169万元，7、其他农林水结转结余0.60792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01.655305万元，增长83.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余结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0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2.29万元，占4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94.95万元，占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8万元，占12.12%；项目支出796.51万元，占87.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12.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73.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12.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59万元，增长46 %。主要原因：项目开展资金按照支出进度拨付。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7104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住房保障支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82.64896万元，下降99.91%，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资金按照支出进度拨付。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23万元，主要是动植物资金结余，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动植物项目资金0.23万元的误餐费不慎重复支出，造成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47%。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59万元，增长46.2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9万元，占2.25%；**卫生健康（类）**支出4.92万元，占1.19%；**住房保障（类）**支出6.99万元，占1.7%；**林业和草原（类）**支出390.93万元，占9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存在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0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1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发生数，无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发生数。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拨款支出无支出数，无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发生数。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发生数，无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收支数发生”。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个，项目分别是：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生态保护与恢复”。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是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两个项目共涉及资金37.0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由于本单位是省林业局决算编制的二级单位，两个项目均未开展部门评价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度单位共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生态保护与恢复”等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7.0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还是很明显。项目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滋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率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下降，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的质量，对全社会产后综合效益，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属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07万元，执行数为23.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财务有关规定进行，资金运行安全，无截留、挪用等违纪行为；二是辖区森林火灾受害率1‰以下，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率为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0；周边群众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意识得到提高；生态公益林全年管护率达95%以上。保护率达到95以上。三是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辖区林农的收入，提高了村民的爱林、护林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的多样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说明项目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还是很明显。项目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滋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率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下降，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的质量。

2、“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财务有关规定进行，资金运行安全，无截留、挪用等违纪行为；二是辖区森林火灾受害率1‰以下，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率为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0；周边群众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意识得到提高；保护率达到90以上。三是通过对管护宣传有效控制森林资源起火点、火灾的防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自评分为85分，评价结果为良好，该项目自实施开始，根据实施预算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以人为本，以点带面，以宣传结合巡护，有效控制辖区森林资源的火灾、火点。不断提高周边群众对保护森林资源的保护意识。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属于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因此未开展部门评价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7.68万元，按照年初预算下达开支，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12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20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22年9月12日

附：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